

凤县2026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合 同 书

甲方（投保方）：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2026年5月

凤县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合 同 书

甲方（投保方）：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1. 合同书文本	1
2. 野生动物致害政府责任保险条款	10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保单	
5. 保险公司营业执照	
6. 保险许可证	
7. 法律意见书	

凤县 2024 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合 同 书

甲方（投保方）：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各级政府对秦岭生态环境建设质量高度重视，加大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增加，活动范围不断扩大，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它财产损失事件数量逐年递增。为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及野生动物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补偿压力，破解社会管理难题，化解社会突出矛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版）》第十九条规定和《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实现野生动物危害区域保险全覆盖，最大程度降低群众损失。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担当作为、公平自愿为原则，共同实施 2024 年凤县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据项目编号 JXS2026-CS-0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概况

1. 成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版）》第十九条规定。

（2）2022 年 8 月 22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关于野猪危害防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定的建立补偿机制，县区财政给予补贴，全面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群众损失。

（3）2020 年 9 月 8 日凤县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确定县林业局负责按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到位，县财政局据实拨付保险费。

（4）2024 年 1 月 20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5 部门印发的《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建立补偿救助机制要求：（十三）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制度。依法推动制定、修订相关补偿办法，对采取预防、控制其他致害严重的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安排补偿所需经费，依照事权落实法定支出责任。（十四）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机制。统筹现有保险种类，积极推动已开展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险的地方扩大保险范围，运用保险机制解决野猪等致害严重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问题。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启动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险工作，加大投保力度。进一步积累经验做法，为探索建立全国性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政策提供支持。（十五）做好受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除依法予以补偿外，积极引导群众调整农业结构或发展其他产业，支持对受损频繁的住户进行移民安置。对野生动物致害导致群众生活困难的，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防止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群众致贫返贫。

2. 险种名称：凤县 2026 年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3. 服务范围：保险覆盖范围为凤县行政区域内。

4. 承保对象：

（1）户籍人口：以凤县公安局提供的统计人口数据为准。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凤县户籍人口为 86896 人。

（2）暂住人口：以保险期间内实际持有有效凤县居住证的人数进行动态核算与管理。甲乙双方建立与公安部门的居住证数据定期核查或对接机制，动态调整承保名册，确保暂住人口“应保尽保”，无遗漏、无错保。

5. 野生动物：本合同所指野生动物，是指凤县境内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版）》、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陕政

函〔2022〕55号〕》、《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2023年6月2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第17号公告）》内的所有保护物种，包括县境内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例如：野猪、野兔、野鸡等陆生野生动物）。

6. 资金来源：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编号：YS-凤县-2026-0067。

二、保险项目内容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承保项目（标的）有：

- （1）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赔付比例 100%；
- （2）每户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0.20 万元，赔付比例 100%；
- （3）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00 万元，赔付比例 100%；
- （4）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0 万元，赔付比例 100%；
- （5）累计责任限额 1000.00 万元，赔付比例 100%；

8. 特别约定：每户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

三、保险费用

9. 按照凤县政府采购流程，保险费为磋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不受任何因素变化的影响。

四、保险期限

10. 保险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四、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12. 付款期限及条件：在本合同签订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磋商成交金额 100% 支付保险费，乙方提供支付款项的全额税务发票。

五、保障服务

1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承保出单规范要求，负责将保险责任及相关承保业务规定如实告知甲方，确保投保单要件完整、准确、齐全。

14. 乙方严格遵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做好理赔工作，如实告知承保对象相关权益，提醒承保对象注意事项，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告知承保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

15. 乙方在处理理赔案件过程中应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工作方针，按照承诺的保险项目理赔程序做好理赔工作。在不违反法律和保险条款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承保对象的合理要求，公正地处理索赔事宜。

16.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承保对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案，对事后能够提供的可以证明出现事故真实情况的书面说明或其它证明材料，乙方可以视同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客户随后补报案。

17. 乙方接到群众或承保对象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按照约定时间并即刻指派专人到达出险现场，涉及人员伤亡需要救治的，查勘人员积极联系医院并妥善做好救治工作，涉及财产损失的，积极配合承保对象挽救有剩余价值的财产，减少野生动物对承保对象财产的危害。

18. 乙方查勘结束后，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及保险条款的规定，确定保险责任、核定损失金额、赔款理算。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理赔单证和资料后，应尽快缮制赔案，损失金额一旦经双方认可，在被保险人提供全部索赔单证后进行赔款理算，并尽快支付赔款。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按照下列承诺结案时限标准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3000.00元（含）以下	当日赔付

¥ 3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1个工作日以内
¥ 10000.00元 ~ ¥ 30000.00元（含）	2个工作日以内
¥ 30000.00元以上	3个工作日以内
¥ 50000.00元以上	5个工作日以内

19. 结合以往服务经验，乙方根据野生动物致害规律和发生特点，制订“事前预防预控、事中协助施救、事后积极理赔”的全过程风险管控服务计划方案，加强保险业务风险管理，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增值服务，在凤县支公司设立专门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投诉窗口”，甲方及群众可直接来访或致电监督，更好的履行保险职能。

20.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严格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做好保险项目的承诺服务工作，为本险种业务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和服务小组，开展极速响应、便民利民的理赔服务，7×24 小时报案受理，设立凤县专属服务热线，公开报案电话号码 0917-4762317，随时接听群众报案，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21. 一旦出现重大保险事故，乙方在大案理赔方面要建立《防灾防损及灾害应急预案》机制，能够迅速投入到理赔工作中，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22. 甲方应按约定时限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六、违约责任

23.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双方应自觉遵守承诺并保证按时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和终止服务内容。

24.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保险项目和服务内容，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应向对方赔偿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对方有中止合同的权利，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25.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承保对

象或甲方声誉的言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追回保险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6. 乙方在开展保险服务过程中，不能正确履行保险项目内容和承诺事项，造成承保对象满意度低下和信访、上访等有损影响政府形象的事件，视为乙方提供的保险业务服务存在重大瑕疵，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

27. 因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识别或群众反馈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野生动物鉴定机构或质量检测机构对该物种、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8.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本地法院起诉。

29.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

30. 甲、乙双方认为合同存在异议，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本合同执行时效内出现累计责任限额达到上限，视为本合同执行结束。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量增加一定责任额度，自愿承担社会责任和发挥人道主义援助作用，树立良好地保险品牌形象。

3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调整、地震、气象（洪涝、滑坡、泥石流）、野生动物攻击人身安全因素未排除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保险项目和服务内容不能正常执行，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保险服务履职履约。

3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例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封控期间、

农作物生长成熟季未结束)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赔款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拒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执行。

34. 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理赔、险种运行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以正式文件向甲方报告,不断总结业务盈利能力,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充分可靠的保险保障。

35. 双方均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两份用于项目审计和备案保存,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完)

甲方(公章):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团结路130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司崇杰

开户银行:陕西凤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3120201201000097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30088071910N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9日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东段161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王少飞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渭支行

账户号码:260302520902310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99451615XJ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9日